**版本号：HSGJ2025-24220251118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公安信息网数据域骨干网第二条专用传输链路租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SGJ2025-242**

**省公安厅机关**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公安厅机关委托，拟对公安信息网数据域骨干网第二条专用传输链路租用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SGJ2025-242**

**二、项目名称：公安信息网数据域骨干网第二条专用传输链路租用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公安信息网数据域骨干网第二条专用传输链路租用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信用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若提交保函，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刘警官

联系电话： 029-86165503

**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柴静、张佳音、种梦妮

联系电话： 029-82665555转800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72,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00150000042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按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 740015 00000 427 转账事由：HSGJ2025-242 项目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公安厅机关和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省公安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省公安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省公安厅机关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柴静、张佳音、种梦妮

联系电话：029-82665555转8003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公安信息网数据域骨干网第二条专用传输链路租用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7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7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972,000.00 | 项 | 信息传输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公安信息网数据域骨干网第二条专用传输链路租用项目  **二、内容及数量**  （1）1条10GE专用传输链路，公安信息网省级骨干节点机房（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省信息化中心警务云机房）至西安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新址）。  （2）10条1G专用传输链路，公安信息网省级骨干节点机房（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省信息化中心警务云机房）至10个市级公安机关信息中心机房。  （3）按需租用裸光纤2芯15条，保障机房搬迁过程中，厅机关信息中心机房-三秦警务云机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三地机房间的互联互通，具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4）按需租用1GE OTN 专线2条，保障机房搬迁过程中，厅机关信息中心机房-三秦警务云机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等多地机房间的互联互通，具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其中第1-2项首批开通，第3-4项按需开通，具体以线路需求工单为准。  **三、具体服务内容**  （一）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运营商应承诺按要求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结算。  2.服务期内运营商免费提供传输链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A．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传输链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传输链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传输链路。新老传输链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降低。B．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传输链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传输链路迁移方案，迁移中传输链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传输链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3.运营商需负责线路的施工及后期维护，确保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全面的网络管理方案和监控措施。  2）指标要求  运营商的服务承诺及评价方法：  1.省市纵向链路服务标准   |  |  | | --- | --- | | 服务  类型 | 服务承诺及评价方法 | | 省市纵向链路 | ▲1.传输链路应采用OTN、MSTP等时分复用或波分复用，独占网络带宽，透明传输模式，与互联网等外部网络物理隔离的专用传输链路。禁止使用以分组交换或报文交换为内核的传输方式采用共享网络带宽的形式，如各类MPLS VPN、EPON、GPON、PTN等。裸光纤由供应商提供物理的点对点光纤线路，不提供相应的数据层的服务，采购方通过两端的设备自定义连接方式。  ▲2. 运营商传输链路接入省市两级公安机房，均应由独立不同路由方向裸光纤承载，不得同沟同缆。接入段链路具备物理双路由，自动保护倒换，具备网管功能。  3.运营商光缆（光跳线）的规格程式、走向、路由、敷设、接续、标识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要求，不与电力电缆交越，若无法满足时，必须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管道予以隔离保护。  4.传输链路的信号衰减、干扰、接口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新的传输链路资料。  ▲5.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6.单项服务月度可用率≥99.99%。 计算方式为可用时间/统计周期\*100%。 (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7.单项服务年度中断时间≤4小时，年度中断次数≤2次。(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8.单项服务丢包率≤0.1%。计算方式为响应包数/发出包数\*100%。(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9.单项服务有效带宽≥接入带宽\*95%。首次交付进行双向压力测试，用 1500 字节数据包进行测试。单位bit/s。  10.单项服务包转发率≥有效带宽/8/64。首次交付进行双向压力测试，用 64 字节数据包进行测试。单位packet/s。  ▲11.单项服务日平均单向时延≤10ms。  12.开通链路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链路开通并交付。  ▲13.提前做好线路割接前设备、线路、端口安装测试等各项准备工作，单项服务割接中断时间≤1分钟，最大程度地减少对采购人现网业务的影响。  ▲14.免费升级带宽。当本次租用的10G、1G、100M传输链路带宽利用率达到70%时，应将单条链路分别升级至20G、2G、200M。(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2.省厅横向接入链路服务标准   |  |  | | --- | --- | | 服务  类型 | 服务承诺及评价方法 | | 省厅横向接入链路 | ▲1.传输链路应采用OTN、MSTP等时分复用或波分复用，独占网络带宽，透明传输模式，与互联网等外部网络物理隔离的专用传输链路。禁止使用以分组交换或报文交换为内核的传输方式采用共享网络带宽的形式，如各类MPLS VPN、EPON、GPON、PTN等。裸光纤由供应商提供物理的点对点光纤线路，不提供相应的数据层的服务，采购方通过两端的设备自定义连接方式。  ▲2.运营商传输链路接入公安机房，均应由独立不同路由方向裸光纤承载，不得同沟同缆。接入段链路具备物理双路由，自动保护倒换，具备网管功能。  3.运营商光缆（光跳线）的规格程式、走向、路由、敷设、接续、标识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要求，不与电力电缆交越，若无法满足时，必须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管道予以隔离保护。  4.传输链路的信号衰减、干扰、接口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运营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新的传输链路资料。  ▲5.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6.单项服务月度可用率≥99.99%。 计算方式为可用时间/统计周期\*100%。 (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7.单项服务年度中断时间≤4小时，年度中断次数≤2次。(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8.单项服务丢包率≤0.1%。计算方式为响应包数/发出包数\*100%。(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9.单项服务有效带宽≥接入带宽\*95%。首次交付进行双向压力测试，用 1500 字节数据包进行测试。单位bit/s。  10.单项服务包转发率≥有效带宽/8/64。首次交付进行双向压力测试，用 64 字节数据包进行测试。单位packet/s。  ▲11.单项服务日平均单向时延≤10ms。  ▲12.开通链路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有链路部署并交付（若新建则完成交付）。  ▲13.提前做好线路割接前设备、线路、端口安装测试等各项准备工作，单项服务割接中断时间≤1分钟，最大程度的减少对采购人现网业务的影响。 |   3)安全要求   |  | | --- | | 安全要求 | | ▲1.全部组网设备、链路线缆等，应选用电信级国产设备，应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确保底层数据安全性，保障设备本身的长期、稳定运行。采用设备冗余设计，具有足够的可靠性和容错能力，能够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可靠的工作，使故障的影响局部化。 | | ▲2.所布放的光缆纤芯为本项目专用，从传输媒介上确保项目保密性。 | | ▲3.运营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所有新增设备全部适用于本项目，与其他设备、链路全部物理隔离，确保所有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 | | ▲4.传输链路专线专用，防止专线号泄露、资源被破坏、配置被修改、内容被截获、路由被假冒和流量被牵引等现象；并建立完善的服务响应机制，安排专业运维人员服务，保证传输链路安全可靠运行。 | | ▲5.未经客户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传输链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 | | ▲6.运营商应提供《专用传输链路承诺书》，并在中标后与陕西省公安厅签署《专用传输链路安全保障协议》。租用传输线路、电路建成及使用期间，陕西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总队将对租用的传输线路、电路进行不定期测试，测试中若发现存在任何一项参数或配置不符合采购方专用物理传输链路的安全需求，经双方协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二）管理要求  1）运维服务人员  服务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服务方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故障响应及处理  1.传输线路专线专用，防止专线号泄露、资源被破坏、配置被修改、内容被截获、路由被假冒和流量被牵引等现象；并建立完善的服务响应机制，安排专业运维人员服务，保证传输电路安全可靠运行。  2.供应商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7×24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提供7×24不间断链路监控，在接到公安厅的故障申告后，15分钟内电话响应，省公安厅专线链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1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4小时。在故障处理过程中，将由受理故障申告的第一受理人负责及时向使用部门和故障申告者通报处理情况。由于运营商原因造成的电路故障，在处理时限内完成故障的处理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公安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和处理结果。在每个月10日前，将向公安厅以书面形式提交上个月的电路运行质量分析报告。  ③为公安厅提供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网络系统管理、设备使用保养等的技术指导，协助客户做好设备/系统维护计划。  3）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传输链路开通并交付。提供测试报告、各级传输节点的详细光缆路由图及参数文档、技术说明。  4）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文档管理要求  运营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交付验收后，运营商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3 套，电子文档 1 套。所提供服务的验收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服务各阶段文档，如建设阶段的《建设方案》、《建设进度周报》，服务阶段的《月度服务报告》、《故障处理报告》、验收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等。  （三）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陕西省公安厅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 实现合同和根据磋商文件所编写的报价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2) 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磋商文件所编写的报价文件中所标明相关的技术文档、项目文档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1)交付验收  运营商完成传输链路服务开通后，可申请启动交付验收工作。按服务承诺及评价方法、服务要求进行交付验收。  2)最终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运营商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的文档后，可申请启动最终验收，按服务承诺及评价方法、服务要求，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最终验收和结算。  (四)服务考核  1）服务质量考核要点  运营商需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限：7×24小时故障热线，15分钟内故障响应。  链路故障修复时间：省市纵向链路≤4小时；省厅横向接入链路≤4小时；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除外。  运营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安保时段和重要保障时段的重大保障服务。  2）服务质量考核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从单条链路和整个合同两个角度的服务质量，对链路开通、链路质量、故障响应及处理、带宽达标、维护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对链路提供方进行考核，促使链路提供方加强网络巡检和保障力度，以保障网络安全。  1.单链路考核  1）服务质量考核：  考核采用百分制对链路提供方的每条链路进行考核，得分＞95分，评定优秀。90＜得分≤95，评定为较好。80＜得分≤90，评定为达标。得分≤80分，评定为不达标。  2）服务质量扣分：  （1）链路开通时限考核：省市纵向链路未按承诺时间开通的，每次扣40分；省厅横向接入链路未按承诺时间开通的，每次扣40分。  （2）链路质量扣分考核：按照链路可用性99.99%要求，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60分钟的，不扣分；60分钟＜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120分钟，扣1分；120分钟＜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180分钟，扣2分；180分钟＜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480分钟，扣3分；480分钟＜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扣5分。  （3）故障响应考核：故障响应在规定时间内的，不扣分；故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3分。  （4）带宽达标考核：对租用链路带宽，利用软件、仪器仪表等进行测试，带宽不达标的，扣3分。  （5）对链路提供方维护人员配置考核：链路提供方维护人员配置（最低要求），需要针对本次网络链路租用，设立线路维护管理组，省级公司配备1~2人，地市分公司1~2人，主要负责网络路由设备、传输设备、光缆及附属设备维护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网络故障的协调处理及上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的组织实施。设立链路维护技术支撑组，按1人配置，主要负责链路资料和维护档案的管理，链路故障处理过程管控、制定维护作业计划，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链路故障时技术支撑及保障。链路日常维护，按1人配置，主要负责链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维护，维护作业计划的执行，故障定位和抢修，外力现场的盯防，故障的预防与排除，故障处理效率的提高。链路提供方维护人员可以复用兼做完成链路提供方公司自身的其他维护工作，但当公安信息网数据域网络租用链路发生故障时应以公安信息网数据域链路故障处理为首要任务。链路提供方提交给建设单位的维护人员应保持稳定，确有调整的情况，需及时向建设方提出，并做好过渡。对于人员配置，检查发现不达标的每次扣3分。  服务质量得分由以上五项扣分累加计算，考核结果应用到服务费结算和下一周期的采购。链路提供方在考核被评定为不达标的，将影响下一周期内的采购，因链路中断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考核满分为100分，扣完为止，服务质量得分与服务费用挂钩：   |  |  | | --- | --- | | 年度考核得分K值 | 考核标准 | | K＞80分 | 不扣分 | | 75＜K≤80 |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3‰ | | 70＜K≤75 |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5‰ | | 65＜K≤70 |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1% | | 60＜K≤65 |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3% | | 55＜K≤60 |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5% | | 50＜K≤55 |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10% | | 45＜K≤50 |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30% | | 40＜K≤45 |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60% | | 0≤K≤40 |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90% |   如链路提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节点时间完成开通链路、网络调试及试运行等内容要求，不能按期交付使用，链路提供方需按照合同金额每天千分之三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2.合同整体考核  同时对整个合同在服务期结束后进行考核，若存在故障则执行下表：   |  |  |  |  | | --- | --- | --- | --- | | 故障  级别 | 级别定义 | 影响范围 | 赔付损失额  （占合同金额） | | P1 | 全年网络通畅率在99.99%以下 | 全网 | 10% | | P2 | 省市纵向链路发生单次网络故障造成重特大网络事件 | 省市两级 | 5% |   其中：网络通畅率99.99%要求，Y=（W-U）/W\*100%=99.99%，  U=365d\*24h\*60min\*0.01%=52min。  Y：结算周期内服务项服务可用性  W：结算周期内服务项服务总时间  U：结算周期内服务项不可用总时间  P1：影响范围“全网”，即公安信息网和公安视频传输网省市纵向链路和省厅横向接入链路不可用总时间＞52分钟，定义为P1故障级别。  P2：影响范围“省市两级”，即省市纵向链路不可用时间＞52分钟，并且发生重特大网络故障事件，定义为P2级别。  3.例外情况  因市政施工（需提供市政证明材料）和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风暴等；）导致的线路中断不计入考核。  3）链路租用SLA服务内容及标准  SLA 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开通、网络质量保障服务两类。  链路租用SLA服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及内容 | | | | 服务标准 | | 业务开通 | | 业务开通时限（资源具备，网内电路） | | 15个工作日 | | 开通进度反馈 | | 每2个工作日 | | 业务开通测试报告 | | 需提供 | | 详细、完备的传输链路资料交付 | | 需提供 | | 客户前端设备调测，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支持 | | 需提供 | | 网络质量保障服务 | 网络要求 | 网络要求 | 为达到维护指标，对链路提供方的网络建设和设备提出的要求 | 接入段具备物理双路由，自动保护倒换，具备网管功能 | | 质量指标 | 网络/电路可用率 | 电路可用时间/统计期内的总时间 | 99.99% | | 售后服务 | 网络监控 | 7×24小时 | 需提供 | | 故障受理 | 7×24小时 | 需提供 | | 故障受理方式 | 客户经理 | 需提供 | | 故障热线 | 需提供 | | 业务恢复时间 | 接到客户故障申告，到业务恢复的时间 | ≤4小时 | | 响应时间 | 故障申告受理后，首次对客户反馈的时间 | ≤15分钟 | | 故障处理反馈 | 故障处理反馈周期 | 每30分钟反馈 | | 故障处理报告 | 重大故障和超时故障 | 需提供 | | 其他故障 | 需提供 | | 网络割接 | 提前72小时通知客户 | 需提供 | | 网络服务经理 | 配备专职的网络服务经理 | 需提供 | | 维护例会 | 定期召开维护例会 | 每年一次 | | 网络路由设备巡检 | 进行网络路由设备和骨干网络的日常巡检 | 不少于每日一次 | | 网络运行报告 | 定期提供网络运行质量报告，包括网络设备状态、性能指标和网络流量情况、网络运行情况。 | 每月一次 | | 传输链路测试 | 提供不超过24 小时的挂表测试 | 每年一次 | | 传输链路运行报告 | 定期提供运行报告 | 每年一次 | | 客户端传输设备巡检 | 定期进行客户端传输设备巡检 | 每年一次 | | 服务总结报告 | 服务期内传输链路和网络路由设备运行总体情况 | 每年一次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3个月测试期+1年）。 第1个年度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2个年度续签合同，若有异议，不再续签；第2个年度服务期（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3个年度续签合同，若有异议，不再续签。截止第3个年度服务期（2028年7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满为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陕西省公安厅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 实现合同和根据磋商文件所编写的报价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2) 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磋商文件所编写的报价文件中所标明相关的技术文档、项目文档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2.交付验收 供应商完成传输链路服务开通后，可申请启动交付验收工作。按服务承诺及评价方法、服务要求进行交付验收。 3.最终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的文档后，可申请启动最终验收，按服务承诺及评价方法、服务要求，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最终验收和结算。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首批链路开通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和按需开通链路使用的时间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1）服务范围：公安信息网数据域骨干网第二条专用传输链路租用； （2）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中约定的首批开通链路的租费。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和按需开通链路使用的时间据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在项目结算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返还甲方需要扣除的链路费用金额，甲方在乙方返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票据。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信用查询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若提交保函，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
| 2 | 签署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按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4 | 其他无效情形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docx 类似项目业绩.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链路服务方案 | 1.供应商针对陕西公安信息网数据域的传输链路现状理解，方案包括拓扑、结构、链路状况、设备状况和覆盖范围等，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简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服务方案措施内容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信息网数据域链路的部署方案，包括铺设地点、拓扑结构、割接方式等，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简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服务方案措施内容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后续搬迁公安信息网数据域省级网络节点链路割接方案，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简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服务方案措施内容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服务保障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及服务保障措施，明确服务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能够确保平台运行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能够基本满足平台正常运行要求，保障措施方案详尽、完全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保障措施方案详尽、可行，较好的针对性得5分；保障措施方案较完整、内容较适用，可行性较明确得4分；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适用，可行性基本明确得3分；保证措施方案一般、内容不太适用，可行性一般得2分；保障措施方案描述简单宽泛或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总体技术响应情况 | 供应商对于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要求的可得24分，每有1项“▲”条款不满足减1分，最低分为0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为准） | 24.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综合能力 | 1.投标企业需拥有为陕西省政务网络和陕西省公安信息网络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2.拥有覆盖全省（含省、市、县）的线路资源，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3.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链路开通、现有链路部署并交付（若新建则完成交付），得2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2.具有全省（包含省市县三级）网络运维经验，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人员信息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截止投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需求的项目核心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持有中级技术职称或资质的技术人员不少于总数的60%，持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资质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0%。须提供团队成员列表（须注明岗位职责及上述评分涉及到的人员比例，否则不予认可）、人员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8分，否则得0分。 | 8.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运维服务 |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且满足采购人要求，运维服务方案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运维服务方案较详尽、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得8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详尽、针对性基本合理得6分；运维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运维服务方案部分合理可行得2分；运维服务方案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应急预案 | 根据项目服务特点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保密 | 供应商应承诺不得泄漏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承诺合理，内容全面得4分；承诺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得3分；承诺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得2分；承诺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业绩 |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建设、运维涵盖中央或省、市两级传输网的成功案例。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 5.00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草案条款.docx